ICS xx.xxx.xx
CCS xxx
B

# 团　体　标　准

T/GDNB xx—xxxx

# 粤港澳大湾区肇庆(怀集)绿色农副产品集散基地农产品全链条质量安全管控技术规程 通则

# Zhaoqing (Huaiji) green agricultural and sideline products distribution base in Guangdong-Hong Kong-Macao Greater Bay Area-Technical regulation for quality and safety control of the whole chain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general rule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广东省农业标准化协会发布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广东省农业标准化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 粤港澳大湾区肇庆(怀集)绿色农副产品集散基地农产品全链条质量安全管控技术规程 通则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粤港澳大湾区肇庆(怀集)绿色农副产品集散基地农产品全链条质量安全管控的生产前工作、农业投入品管理、生产过程管理、销售管理、组织管理、员工管理、内部自查审查管理、废弃物和污染物管理、产品包装管理和产品贮藏运输管理。

本文件适用于粤港澳大湾区肇庆(怀集)绿色农副产品集散基地农产品全链条质量安全管控。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GB 316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
NY/T 391 绿色食品 产地环境技术条件
NY/T 393 绿色食品 农药使用准则
NY/T 394 绿色食品 肥料使用准则
NY/T 471 绿色食品 畜禽饲料及饲料添加剂使用准则
NY/T 472 绿色食品 兽药使用准则
NY/T 658 绿色食品 包装通用准则
NY/T 896 绿色食品 产品抽样准则
NY/T 1055 绿色食品 产品检验规则
NY/T 1056 绿色食品 贮藏运输准则

## 3 生产前工作

### 3.1 制定基地规划图、生产划片区

基地应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要求。基于耕地自然质量、经济驱动、规划预测以及生态安全的基本农田质量综合评价体系，对新的基地应进行评价，当存在污染风险时，应进行标识并制定有效的纠正措施计划以降低污染风险水平，同时做好相关记录。结合第二、三产业规划生产区和生产区的不同功能区，确保质量最优、经济最优以及生态最优。产地环境应符合 NY/T 391 的规定。

### 3.2 规划生产

#### 3.2.1 生产品种

根据订单、市场销售性、生产季节、土壤性质、丰产性、品质、熟性、抗耐病性、抗倒伏性、抗逆行、自身授粉结实性、鸟啄食、社会化服务等确定生产的农产品品种。

#### 3.2.2 生产规程

制定或引用粤港澳大湾区肇庆(怀集)绿色农副产品集散基地农产品质量安全生产技术规程的产品

生产规程，并组织技术人员自行学习或培训。

3.2.3 生产周期

根据产品特性、采用的农艺技术和生产工具、科学管理水平、轮作作物品种、生产地的气候环境等确定生产周期。

3.2.4 农/兽药

根据产品易感病虫害等，产品数量，农/兽药产品浓度、剂型、施用方法、施用次数、安全间隔期等确定需购买的农/兽药数量。农药和兽药的选择尽量符合NY/T 393和NY/T 472的规定。选择代谢快、低残留、累积性小的低毒农/兽药。

3.2.5 肥料/饲料

根据土壤肥料、作物所需的营养量、作物数量等确定所需肥料的种类及数量。根据动物饲养方式、营养所需量、养殖数量等确定饲料的种类及数量。肥料和饲料的选择尽量符合NY/T 393和NY/T 471、GB 13078的规定。有条件的话可多选择有机肥、无抗饲料。

3.3 生产计划备案/归档

建立基地管理计划，生产计划（含生产品种、生产规模、生产周期等）、农业投入品购买计划等归档管理，并到县农业农村局相关部门备案。

3.4 制度文件管理

农产品生产者应根据实际生产编制适用的制度规范，实施生产过程中关键环节的质量控制措施、生产作业指导书、基地管理计划、卫生管理程序、有害生物综合管理制度、仓库管理规定、投入品（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等）使用管理规定、产后处理和运输管理规定、产地环境保护措施、记录控制程序和产品追溯程序等文件制度，实现从生产基地到产品销售全链质量安全受控管理。

4 农业投入品管理

4.1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依法正确选购、储存、使用投入品。建立农业投入品采购、使用、储存等档案记录。进行自繁种源时，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自制或收集的其他投入品，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

4.2 购买

4.2.1 通过正规渠道购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获得国家登记许可、证件有效齐全、质量合格的农业投入品，索取并保存购买凭据等证明资料。提供长期合作的农资店、销售商信息。

4.2.2 农/兽药

应采购符合NY/T 393规定的农药品种、符合NY/T 472规定的兽药品种，并索取购药发票等有效凭证，严禁采购国家明令禁止或限制使用的农兽药。其他应符合下列要求：

a)合法销售点销售的；

b)有农兽药登记证或农兽药临时登记证的；

c)有农兽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兽药生产批准文件的；

d)有产品质量标准及合格证明的；

e)有标签且标签内容完整的；

f)在保质期内的。

4.2.3 肥料、饲料、饲料添加剂

应从正规渠道采购符合NY/T 394规定的肥料、符合NY/T 471规定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并索取购肥发票或有效凭证，除国家规定的免于登记和无需生产许可证的产品外。应采购下列肥料、饲料、饲料添加剂：

a)合法销售点销售的；

b)有登记证或临时登记证的；

c)有生产许可证的；

d)有产品质量标准及合格证的；

e)有标签且标签内容完整的；

f)保质期内的。

4.2.3 索要登记

如实登记购买记录，包括购买物质的名称、数量、日期、单价、总价、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主要成分、保质期、施用范围等，索要的信息如农资店、销售商的名称、营业执照、地址、联系人、质量安全证明等，必要时进行检验，填写质量检测结果表等。

4.3 贮存

4.3.1 配备符合要求的投入品贮存仓库和安全存放的相应设施，按产品标签规定的贮存条件在贮存仓库分类存放，根据要求采用隔离（如墙、隔板）等方式防止交叉污染，有醒目标记，专人管理。贮存仓库温湿度适宜，通风清洁，避免日光曝晒、雨淋，并配有防火防爆、防虫防鼠和防鸟等设施。

4.3.2 农兽药

4.3.2.1 应当贮藏于厂区专用仓库，由专人负责保管。仓库应符合防火、卫生、防腐、避光、通风等安全条件要求，并配有农药配制量具、急救药箱，出入口处贴有警示标志。

4.3.2.2 剩余农兽药的处理

a）未用完农药的处理 应保存在其原包装中，并密封贮存于上锁的地方，不得用其他容器盛装，不应用空饮料瓶分装剩余农药。

b）未喷完药液（粉）：在该药标签许可的情况，可再将剩余药液用完。对于少量的剩余药液，应妥善处理。并填写《剩余农药/兽药或清洗废液处理记录表》，主要包括操作人、联系方式、剩余农兽药/清洗废液名称、数量、处理时间、处理地点、处理方式等。

4.3.3 肥料、饲料、饲料添加剂

应贮藏于专用仓库，清洁、干燥，与农兽药隔开存放，不应与苗木、农产品放在一起，避免受潮和人员中毒，有专人负责保管，不得混杂堆放。

4.4 包装物处理

4.4.1 农兽药

配制农兽药时应将农兽药包装物清洗干净，将清洗后的包装物毁坏，安全存放，防止重复使用，必要时应贴上标签以便回收。空的农药包装物在处置前应安全存放。

#### 4.4.2 肥料、饲料、饲料添加剂

因妥善保管，安全存放，不可另做它用。

### 4.5 库存目录

建立和保存投入品的库存目录。如实记录入库的投入品种类、名称、数量、规格、生产企业、产品来源、检测报告编号、经办人等；出库的投入品种类、数量、领用部门、领用人、库存经办人等信息。

## 5 生产过程管理

### 5.1 生产档案

生产者有完善的档案记录，如实记录生产管理（生产基地基本情况、现存生物种类调查、主要农用设备（工具）登记、人员登记、种子/种苗处理记录、病虫害防治记录、田间农事活动记录等）、农业投入品出入库、物候期、产后处理加工和包装贮藏、运输物流、产品销售等相关信息，并可实现生产销售全过程可追溯。

### 5.2 投入品使用与登记

配有具备一定专业知识和技术能力的农技人员指导员工规范生产，遵守投入品使用要求，选择合适的施用器械，适时、适量、科学合理使用投入品，做好投入品使用记录。对剩余、变质和过期的投入品做好标记，回收隔离禁用，并安全处置。

### 5.3 档案电子化

#### 5.3.1 建立电子档案管理制度

建议由上至下建立起统一的电子档案管理制度，统一规范电子档案的制作、收集和归档的方法、程序、时效等内容，定期整理、分类归档、专人负责、妥善保管，避免因个人工作岗位调整、所用计算机更迭、工作移交过程中的疏漏等原因引起的电子档案历史资料的遗散，确保历史档案资料的完整

#### 5.3.2 具体做法

将生产档案中纸质资料通过扫描仪扫描进入计算机，转换成电子数据，能够直接在计算机、手机上操作的如 Word 文档和 excel 表格可以直接记录。再利用一些现成的档案管理软件或自行设计出实用的档案管理软件将它们分类存储起来，在内部局域网服务器上开辟专区，建立电子档案应用共享平台，以便通过查询功能快速检索。

### 5.4 收获前送检

在安全间隔期之后、收获前一周，根据 NY/T 896 进行抽样，根据 NY/T 1055 实施产品检验。尽可能保证产品质量的情况下到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按照 GB 2762、GB 2763、GB 31650、绿色食品产品标准等标准进行检测。

## 6 销售管理

### 6.1 整理共享档案

销售前，整理并完成生产前、生产中的各种档案资料汇总，并在共享平台上共享相应资料，以便经销商、农业主管部门等查阅。

### 6.2 出具食用农产品合格证

生产者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农产品质量安全国家强制性标准，在严格执行现有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控制要求的基础上，对所销售的食用农产品自行开具并出具的质量安全合格承诺证。食用农产品合格证的

主要内容包括食用农产品名称、数量（重量）、种植养殖生产者信息（名称、产地、联系方式）、开具日期、承诺声明等。若开展自检或委托检测的，可以在合格证上标示。承诺内容为：种植养殖生产者承诺不使用禁限用农药兽药及非法添加物，遵守农药安全间隔期、兽药休药期规定，销售的食用农产品符合农药兽药残留食品安全国家强制性标准，对产品质量安全以及合格证真实性负责。该合格证为种植养殖生产者自行开具，一式两联，一联出具给交易对象，一联留存一年备查。有包装的食用农产品应以包装为单元开具，张贴或悬挂或印刷在包装材料表面。散装食用农产品应以运输车辆或收购批次为单元，实行一车一证或一批一证，随附同车或同批次使用。

### 6.3 销售登记

产品销售建立销售档案记录，保存产品销售凭据；建立问题产品召回程序，并可快速、有效召回产品。产品销售过程中有明确的意见反馈和投诉程序，对投诉有明确的处理措施，并建立档案记录。销售记录包括企业名称、产品名称、批号、耳标编号、出货日期、数量、单位、单价、总价、发货地址、发往单位及地点、收货人及联系电话、身份证号码、订货日期、发货人、监管员签字、记录人、审核人、驻厂监管人员等。

## 7 组织管理

农产品生产者应严格贯彻全程质量控制技术体系（CAQS-GAP）管理理念，执行全程质量控制技术体系（CAQS-GAP）要求，并将其传达给每个员工。农产品生产者应建立组织机构，配备必要人员，明确岗位职责，形成文件，确保全程质量控制技术体系（CAQS-GAP）有效运行。

## 8 员工管理

根据生产需要配备必要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生产人员，及时对员工进行基本的公共卫生安全和生产技术知识培训，建立人员培训计划和程序。为从事农药等投入品使用特定工作人员提供必备的防护条件（靴、手套、口罩等）。

## 9 内部审查管理

按照本规范要求建立内部审查制度和年度审核计划，管理者授权成立审核组，由审核组长制定专项审核活动计划，准备审核工作文件，通过审核。工作文件主要包括审核所依据的标准和文件、现场审核记录、不合格报告等。审核内容主要包括生产所使用的标准、法规如生产技术规程、ISO9001 标准等；质量手册、程序文件、质量计划和记录；有关法律、法规和卫生、生态要求、涉及到生产的各个环节的人、物料、机械/机械、生产技术、生产环境、销售方、合同等进行内审。每年自查不少于 2 次，并保存自查记录。根据内部自查结果，对不符合要求的，予以及时纠正并记录。

## 10 废弃物和污染物管理

制定减少废弃物、污染物或废物再利用的计划并实施。有废弃物和污染物存放区，对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废弃物和污染源准确识别、分类管理、安全存放、及时处置，建立废弃物处置的管理档案记录。（四）产后处理和加工管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产后处理和加工需要获得许可的应具备相关资质；产后处理和加工区域设有有害生物（老鼠、昆虫等）防范措施；定期对员工进行卫生知识培训和健康检查；及时清洁和保养设施设备；产后处理和加工用水符合饮用水要求；产后处理和加工使用的保洁产品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建立产后处理和加工档案记录。

## 11 产品包装管理

产品包装符合国家强制性技术规范要求和 NY/T 658 的规定，包装材料安全优质、绿色环保；及时对包装设施设备进行清洁和保养，严防产品加工包装过程中机械损伤和二次污染。严格执行公共卫生规范，建立产品包装档案记录。预包装食品标签应符合 GB 7718 的规定。根据产品认证情况注明认证标

志。

## 12 产品贮藏运输管理

按照 NY/T 1056、国家相关标准和技术要求，根据农产品的不同特性，建立和执行最适宜的保鲜、贮藏、运输和仓储规范。选择适宜的贮藏和运输条件，配备保温、冷藏、保鲜等设施，保持清洁卫生，并注意防鼠、防潮，贮藏、运输和装卸产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安全、洁净。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物质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技术规范要求，建立产品贮藏运输档案记录。